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Ko Yo Chemic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27)

內幕消息

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持續經營和緩解措施之更新資料

本公佈乃由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年報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關於持續經營和緩解措施之更新資料

有關年報中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企業管治常規中「持續經營和緩解措施」一節所披露的更新資料如下：

1) 本集團二零二一年起已與多家訴訟中的銀行積極磋商重續或重組貸款。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銀行貸款有金額約為人民幣406百萬元已重續或重組、有金額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已償還及有金額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為新增貸款。本集團就金額約為人民幣231百萬元之銀行貸款之續期或重組進行磋商及目標重組銀行貸款至3至5年之分期還款；

2) 對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合共本金分別為港幣320.44百萬元，港幣27.00百萬元及港幣93.96百萬元已經到

期的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已同意於二零二五年不會要求償還相關本金及利息；

3) 本年三月及四月，四川省政府官員與本集團舉行了會議，洽談天然氣用氣優惠政策以支持天然氣化工行業發展；

4) 本集團推行銷售模式優化，提高直銷客戶比例，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直銷客戶比去年年底增加9個；

5) 廣安玖源電子材料工廠的DMF(N,N-二甲基甲酰胺)及NMP(N-甲基吡咯烷酮)項目在進行整體生產優化；

6) 江蘇藍色星球工廠的環氧丙烷項目在手續辦理階段及準備試生產階段中。

本公司將於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或聯交所之要求就持續經營和緩解措施的更新情況刊發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湯國強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為湯國強先生、史建敏先生、張偉華先生及范超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從才先生、樂宜仁先生及魯藝女士。